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110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包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17年1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该申请，次日依法受理。2017年12月1日追加包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第三人包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包某不是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从未给第三人发过工资，也从未与第三人有过任何联系。二、申请人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与事实不符。当日，申请人原厨师王某带第三人等人找到申请人负责人，因第三人交通事故赔偿问题，请申请人帮忙出具收入证明。申请人负责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出于同情碍于朋友面子，就答应按照第三人的口述内容出具了该证明。申请人认为，证明中描述是两根肋骨骨折，而工伤认定书上为左第7根肋骨骨折。第三人在诊断出肋骨骨折后第九天就能正常到申请人处请求帮忙与常理不符。证

明上应加盖行政专用章，而第三人持有的证明加盖的是发票专用章。另外，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是下午三点多，而申请人规定的上班时间是上午9点至晚上客散，不属于上班途中。三、第三人于2017年5月15日发生的交通事故，诊断出肋骨骨折的时间是5月23日，中间间隔8天存在发生其他事故的可能性，申请人认为2017年5月15日第三人发生的交通事故没有造成第七根肋骨骨折。四、经查看交通事故认定书，上面所列的法律法规条款均不适用，无法辨清事故原因及责任。综上，第三人受伤不是工伤，与申请人无关，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取得工商登记，所以该单位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管辖权。二、认定程序合法。2017年7月25日，包某向本机关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8月7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本机关向某公司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某公司提交了举证材料。2017年9月13日，我局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认定工伤的事实和证据。2017年5月15日，包某上班途经河海路与泰山路东侧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2017年5月23日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诊断为左第7肋骨骨折。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证明；2、本机关调查笔

录；3、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4、相关病历资料；5、用人单位举证材料。四、法律适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包某于2017年4月进入申请人处工作，在申请人处从事厨房打荷（辅助打杂）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第三人作息时间为上午9时至13时，下午14时至晚上21时。2017年5月15日15时50分，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经本市河海路与泰山路东侧发生交通事故，经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320403017592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承担该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事发当日，第三人因交通事故受伤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就诊，随后多次至该院就诊，2017年5月23日，经该院诊断为左第7肋骨骨折。2017年7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制发《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补正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后经补正材料，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7日予以受理。2017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制发《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员工

证明等证明材料。2017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17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直接送达第三人，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刁家旺身份证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表、企业信息资料；3、证明；4、对包某的调查笔录；5、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6、相关病历资料；7、申请人举证材料（情况说明、员工证明、通话记录）；8、常人社工认（补）[2017]第11362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9、常人社工认（受）[2017]第1136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0、常人社工认（受）[2017]第1136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11、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工伤进行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

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对该案的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病历资料，可以证明第三人在申请人处从事厨房打荷工作，其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作出认定工伤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四、关于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认为其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出具的证明与事实不符，第三人可能是因其他事故导致受伤。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出具证明认可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并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申请人虽然提供了工资发放凭据、通话记录、员工证明，因第三人至申请人处工作时间较短，上述证据均不足以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在发生交通事故之日至诊断肋骨骨折期间发生过其他事故伤害。故本机关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3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